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45號

聲 請 人 江淑君

相 對 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東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請求補償喪葬費、死亡補償、喪葬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部分准予訴訟救助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補償喪葬費、死亡補償、喪葬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,812,810元，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起訴狀、戶籍謄本、死亡醫學證明書、勞工保險局核定發給職業傷病死亡給付函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喪葬費用明細等件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113年度勞補字第35號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卷宗審核屬實。依聲請人所提出起訴狀記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其請求補償喪葬費、死亡補償、喪葬費、扶養費、精神慰撫金部分，係屬因職業

01 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且尚非顯無勝訴之望。聲請人就上開部
02 分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至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勞工退休金差額部分，非屬因職業
04 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，聲請人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之
05 規定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五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正賢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林容淑